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府交公字第11301318881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交通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遴選及表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或領有非本市執業登記證，且加入本市汽車運輸業職業工會，或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本市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會員者。
 - (二)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加入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或服務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者。

-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在同一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或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繼續執業者。
 - (二)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最近五年以內未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緩起訴處分者。
 - (四)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五)最近三年以內未曾當選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報名方式：
- (一)由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汽車運輸業者推薦或職業汽車駕駛人自行向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報名。
 - (二)非本市汽車運輸業者，應由所屬之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報名。
 - (三)非本市職業汽車駕駛人，應由所屬之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推薦報名。

五、交通局為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遴選，得邀集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及各公（工）會之代表，並邀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勵名額為一百三十五人，其中三十五人為保障名額，依運輸業類別分為公共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五類，並依各業別當年度實際車輛數比例計算保障名額；其餘一百人由遴選委員會評選之。

七、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及表揚程序如下：

- (一)每年由交通局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
- (二)交通局受理申請後，得轉請相關單位查核其違規及肇事紀錄，並進行初審，再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遴選委員會評定受獎名單，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告，並擇期表揚之。

八、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評分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件者，給予六十分。
- (二)駕駛年資逾三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紀錄者，則不給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 (三)汽車駕駛人具有除國語外，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或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加五分。
- (四)最近五年以內具下列優良事蹟，每件（次）加二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 1、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或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 2、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者。
 - 3、經中央部會、省、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民間團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 4、經遴選委員會認定之其他特殊事蹟。
- (五)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以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者優先選拔。

九、獎勵方式：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並加發「優」字榮譽標誌，由市長公開表揚。

十、獲選為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如經發現獲選時未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要件或該年度在其他公路主管機關重複獲選者，註銷其資格，並追繳所發給之各項獎勵。